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599　公司简称:鹿港文化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鹿港文化	601599	鹿港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国栋	芮雪
电话	0512-58353239	0512-583532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电子信箱	info@hagangwool.com	info@hagangwoo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73,597,644.67	5,090,863,530.37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6,231,962.94	2,667,027,541.76	0.3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07,806.48	-436,044,984.31	-52.53
营业收入	1,603,213,663.09	1,333,790,177.80	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12,085.15	80,747,801.36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51,302.68	76,669,471.21	-1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3.63	减少0.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8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钱文龙	境内自然人	13.3	118,923,722	0	质押	115,000,000
陈雁海	境内自然人	7.26	64,905,478	32,382,738	质押	45,980,000
钱忠伟	境内自然人	5.31	47,511,006	0	质押	22,560,000
缪进义	境内自然人	5.31	47,499,404	0	质押	20,500,000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03	27,098,810	0	无	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37	12,212,475	0	无	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跨业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4	12,000,000	0	无	0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通成资产健通定增96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4	12,000,000	0	无	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跨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2	10,000,000	0	无	0
陈海东	未知	1.04	9,298,000	0	质押	1,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的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钱文龙、陈雁海、钱忠伟、缪进义、陈海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鹿港债	122142	2012年4月23日	2017年4月23日	234,353,000	7.7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5445	0.45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305	6.054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扎实稳妥做好纺织产业,同时加大影视文化方面的投入,实现纺织、影视双主业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60,321.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0.2%;净利润7,311.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9.46%。

(一)纺织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董事会制定销售目标,根据内部管理结构,按条线进行管理,合理搭配销售团队,大力加快和促进香港、上海等销售子公司的功能发挥,大力开发和提升欧美、日韩等市场;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努力克服经济发展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坚持创新的生产经营方针,努力做好原有客户维护的同时积极开发高端新客户,并加强新开发产品的市场推介,积极参加各种展销会(如意大利、法国等国展会),提高纱线、面料、服装等品牌知名度,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进一步扩大销售市场;同时公司完善市场快速反应机制,敏锐洞察商机,以专业品质和快速反应服务赢得品牌客户。公司针对针织毛纱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通过对流行趋势的判断、超前的产品设计和对时尚流行趋势的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合理的人员配备等一系列措施,建立起了一整套快速反应体系,使市场信息、设计、试验、生产和销售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机地链接,针对变化多端的市场环境和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实现快速反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各类纱线24,293吨,同比增长1.22%,其中精纺纱线17,504吨,半精纺纱线6,789吨,生产面料311万米。报告期纺织方面实现销售收入141,636.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96%。

(二)影视板块

报告期内,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制作和发行多部优良精品影视剧,并积极扩展电影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电视剧《龙珠传奇》在北京卫视、安徽卫视播放,收视率良好,迄今全网点击超65亿。同时,天意影视对电视剧《花开如梦》、《铁血保镖》等影视剧的卫视和地面发行,产生预期收益。报告期内,天意影视拍摄的电视剧《美好生活》、《你的名字我的姓氏》,联合摄制的电视剧《爱我就别想太多》预计下半年发行,为全年的利润完成打下基础。此外,电视剧《一步登天》已拍摄一大半,下半年播制完成。电视剧《決胜法庭》、《曹操》目前也在积极筹备中,为明后年的业绩打好基础。同时天意影视开始涉足电影摄制发行,电影《绝地重生》(人在囧途2)、《我叫熊猫》等项目开始筹备,争取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7年上半年,世纪长龙按照年初计划,拍摄《烽火抗大》、《如若巴黎不快乐》等电视剧。电视剧《烽火抗大》已入选广电总局推荐为6部庆祝建军90周年的参考剧目之一。报告期内,世纪长龙侧重电影发行业务,参与全球分账的电影《极限特工:终极回归》在2017年初国内上映后,最终获得了11.28亿票房,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上半年,世纪长龙一直在寻求新的业务发展,多次与《变形金刚5》、《鲛珠传》等多部影片的相关方进行了接洽和洽谈,但最终由于价格等问题,选择了放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初次涉水“P片”,买断发行的电影《守护者:世纪战元》,但最终由于票房不佳,造成一定亏损。下半年,加紧电视剧《许你浮生若梦》、《唐明皇》、《离婚成本》的拍摄和发行,同时抓紧落实电影《追击》、《大轰炸》下半年的发行档期,同时,加大力度寻求其它影片的合作意向,争取在下半年寻找到合适的项目进行合作,争取全年利润目标的完成。

公司紧紧抓住网络剧新媒体蓬勃发展的大好时期,加快网络剧的开发和制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网络剧《墨客行》的拍摄和后期制作,目前已与相关视频网站达成采购意向,预计下半年能出售。目前正在全力筹备《摸金秩》、《武林一条街》、《头条星闻》等网络剧的开发和制作,争取做成在行业中具有标杆性的作品,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参投了《澳门往事之孤注一掷》、《租客神探》、《功夫少女》等多部网络剧的制作和发行。同时采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参投了电影《红海行动》、《诳想曲》、《撒哈拉》、《至爱梵高》等电影。特别是《红海行动》预计今年将上映,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其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长春农商行的股权,获得一定的年度分红收益;同时公司投资张家港市塘桥污水厂和苏州天润安鼎动画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上述公司目前运行良好,将为公司2017年全年业绩贡献一定的投资收益。

但报告期内,酒店行业产生了一定的亏损。下一步,公司将加大促销力度,提高酒店的知名度,并加强与携程等网站的合作,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1,802,500元,管理费用调减2,425,300元,营业外收入调减4,227,800元。

注:2017年以前,本公司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根据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于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38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鹿港文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于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公告。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0)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4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2017 年 8 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日期及衔接

公司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据此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2017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1,802,500元、管理费用调减2,425,300元,营业外收入调减4,227,800元。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5,146,57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共18,583.36万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2,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收到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965.27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438.4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2,900,116.81
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801040011491	485,851.14
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1505588	998,012.08
合计			—	4,383,98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3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修订,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具体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6年4月18日,依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W[2017]E137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0.00万元。

2016年4月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 个月。并于2017年3月20日及时、足额归还。

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 个月。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 个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

4、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05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8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8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互联网影视剧项目	—	68,056.48	—	68,056.48	5,550.00	18,583.36	49,473.12	27.31	分批投入阶段	300.00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	—	30,000	0.00	30,000	0.00	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8,056.48	—	98,056.48	5,550.00	48,583.36	49,473.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 个月。 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暂时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 个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435,147.00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41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9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46,579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鹿港文化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鹿港文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鹿港文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39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港文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7年8月9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

监事会对此议案形成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7-049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2号)核准,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764.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